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8/A/2008/GPDP號

事由：關於 A 銀行申請與香港 B 銀行“互聯”

A 銀行透過數據專線 (Lease Line) 方式將“銀行客戶資料”及“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錄”轉移予香港 B 銀行的電腦伺服器系統，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A 銀行申請與香港 B 銀行“互聯”的資料包括：“銀行客戶資料”（客戶姓名、年齡/出生日期、性別、國籍、婚姻狀況、聯絡方法、銀行帳戶號碼、收入、客戶交易、貸款紀錄，以及關於信用和償付能力的資料）及“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錄”（員工收發電郵中的電郵地址、日期、時間、標題及內容），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款第(一)項規定，有關的資料屬於身份已確定人士的個人資料，對上述資料的處理受該法律所規範。

A 銀行透過數據專線方式將“銀行客戶資料”及“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錄”的資料庫轉移至香港 B 銀行的電腦伺服器系統，兩者資料庫的資料透過“互聯”的處理方式建立聯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有關規定，屬上述法律規定的“個人資料互聯”的情況。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資料的互聯”屬須預先監控的處理個人資料方式。根據第 9 條規定：“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未規定的個人資料的互聯，須由負責處理個人資料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根據第 22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個人資料的互聯應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及考慮需互聯的資料的種類。”

A 銀行是香港 B 銀行在澳門設立之銀行分行（見第 XX/2000 號行政命令），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A 銀行向香港 B 銀行提供“銀行客戶資料”目的用作銀行集團的資料處理，尤其用作資料查閱及備份；提供“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錄”予香港 B 銀行是爲了作集團資料備份。換言之，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建立“個人資料互聯”，是基於銀行集團業務的運作需要，將“銀行客戶資料”及“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錄”儲存於香港 B 銀行的電腦伺服器系統，以供總公司香港 B 銀行處理。且根據第 32/93/M 號法令（《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79 條第 1 款 d)項規定“信用機構爲減少風險及增加經營活動之安全而組織相互提供資訊系統之可能性”，屬於銀行保密義務的例外情況。故 A 銀行將客戶及員工監察資料儲存於香港 B 銀行的電腦伺服器系統，屬經營正當銀行業務所需而使用有關的資訊系統，符合上述法令的規定。A 銀行與香港 B 銀行就上述個人資料的處理建立“互聯”，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 1 款(二)項的規定，沒有偏離 A 銀行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互聯”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亦符合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

就“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有否任何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方面。A 銀行將“銀行客戶資料”及“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錄”經由香港 B 銀行的電腦伺服器系統處理，處理目的主要是便於銀行集團對有關資料的處理，“個人資料互聯”的建立與 A 銀行處理其客戶及員工資料的目的相符，有關的處理方式不存在歧視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就“個人資料互聯”須有適當的安全措施方面，根據 A 銀行提供的資料，其與香港 B 銀行建立“個人資料互聯”，具體的傳送方式是透過數據專線(Lease Line)作點對點資料傳送，資料保安措施方面包括：有關的資料系統設有密碼保護、只有獲授權人士可以查閱及使用相關資料，以及香港 B 銀行安裝了防火牆之保安軟件。

綜上所述，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 1 款(三)項的規定，基於“互聯”資料用作銀行集團業務運作的正當目的，許可 A 銀行有限公司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與香港 B 銀行有限公司就“銀行客戶資料”及“監察員工的電子郵件記錄”的資料處理建立“互聯”。

主任

陳海帆

2008 年 6 月 25 日